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56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

被告 東仕鐘錶精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奇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貳仟柒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二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東仕鐘錶精品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由被告吳奇川為連帶保證人，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2年11月21日止，尚積欠14萬2,73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，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
01 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
02 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03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04 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總約定
05 書、通知書、增補契約、保證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利率資料、
06 債權計算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，復無提
07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
08 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
09 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1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12 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為1,550元（第一審
13 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4 項之規定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16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楊峻宇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1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21 書記官 徐子偉